**重庆健康职业学院**

**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**

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是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五育素质的全面综合评价，也是学生奖学金、参与各种个人评优及优先推荐就业的基本依据。为了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开展学生综合素质的评定，促进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内容及结构

**第一条**  内容及结构

包括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体育素质、劳动素质、素质拓展、荣誉与处罚七个方面、十二项具体指标，德智体劳所在比例为30%、55%、10%、5%，素质拓展分、荣誉和处罚为直接加减分。

考评成绩=德育成绩+智育成绩+体育成绩+劳动成绩+素质拓展成绩+荣誉分+处罚分

第二章 考评范围、管理及程序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一学期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参加考评。

**第三条** 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上学期的考评在下学期开学第三周内完成。

（二）综合素质考评实行学生处处统一管理，班级负责具体的考评组织工作。

（三）新生入校后，由辅导员向学生宣讲综合素质考评的意义及办法。

（四）每学期考评完成后，各班级按照分数高低排序的名单及成绩汇总报学生处备案，同时分班、按学号将学生的“综合素质考评表”汇总后交学生处装入学生档案袋。

（五）综合素质考评中出现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学生将给予操行成绩降等处理，对教师或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考评程序

（一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单位，采取自我评价为基础，班级评议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

（二）自我评价：每学期末进行。每个学生根据自己本学期的表现，写出个人小结作为考评参考。学生对所得分值需提供准确的作证材料。

（三）班级评议：班级成立评议小组按照本办法的测评细则，结合学生自评情况进行综合素质考评。评议小组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班支委干部和2名经全班学生推荐产生的思想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办事公道的学生代表组成。（原则上为单数，人数不少于5人）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测评完成后，辅导员应向全班学生公布综合考评结果，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学生家长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学生处反映，由学生处负责审核处理。

第三章 考评细则

**第五条** 德育素质（用D表示）

（一）德育素质分=操行测评分×30%+德育加分。

操行测评分的评定见《重庆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操行评定办法》。

（二）德育加分（D2）

为国家、区市、学校争得荣誉，事迹突出者（如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抢险救灾、救死扶伤、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坏人坏事作斗争等）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视情况奖励2-4分。

**第六条** 智育素质（用Z表示）

智育素质分=学习成绩×55%+智育加分

（一）学习成绩（Z1，满分为100）

学习成绩（不含体育课）=本学期所有必修课考试考查分数之和/本学期必修课门数

计算时，以必修课程的正考分数为准；按等级制计分的课程分数，换成百分制；优秀=95分、良好=85分、中等=75分、及格=65分，不及格=45分。

（二）智育加分（Z2）

全国英语考过3级加1分，过4级加3分；

计算机水平测试达中级者加1分，高级及其以上者加2分；

各种职业技能测试或考证达中级者加2分，高级者加3分；

**第七条** 体育素质（用T表示）

体育素质分=体育成绩×10%

体育成绩（T1满分为100分），指本学期体育成绩。

没有体育课的班级，用体育健康标准成绩替代，成绩换算同上。

在以上评分中，有生理缺陷者应酌情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劳动素质（L表示）

劳动素质分=劳动成绩×5%

劳动成绩（L1满分为100分），指本学期一般性体力劳动、生产性劳动、技能性劳动、公益性劳动。

计算时，以每周二下午劳动日测评分数为准，必修课程的正考分数为准；按等级制计分的课程分数按上诉折算办法处理。

1. 素质拓展

 素质拓展分时对学生参加科技创新、文艺、体育、实践能力等活动情况进校的奖励。

素质拓展分每学期统计一次，由辅导员负责初审，报团委审定后确认。

素质拓展分评定标准：

（一）科技创新

1、在国家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，据刊物权威性每篇加3-4分；

2、在校、市（省）、全国报刊、杂志上发表文章或作品的，每篇加0.2-2分；

3、提出创新性建议被院级以上部门采纳或通过有关专家评审或认定的，按创新性和有效性酌情加2-3分；

（二）文艺、体育类

1、参加各种比赛（如文艺、体育、征文、演讲、书法等），根据组办方不同，参加国家、省市、校级活动的，分别加1.5、1、0.4、0.2分；

2、获奖者参照《获奖成绩加分标准》加分；

（三）社会实践

1、社会实践包括：实践能力和社会工作。

（1）实践能力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活动（学期累计不是少于7天），实践单位证明、7天时间日记、或1500字社会实践调查报告、实践总结、社会实践报表资料齐全，经审核通过者加1分；参加大学生“三下乡”社会时间活动、提交1500字心得体会者加1分；参加献血活动每次加2分；

（2）社会工作：指学生参加学术团体、社会工作等，按照学生团体和学生干部管理及考核相关规定，对工作合格者给予奖励加分，标准为：

第一类：院学生会主席团、国旗班正副班长、学生新闻中心主席团加3分；

第二类：院国旗班成员、社团服务中心正副主任、新闻媒体中心正副主任、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副会长、院学生会各正副部长、艺术团正副团长、图管会正副会长、宿管会正副会长、学生心灵成长社正副会长、护校队正副队长加2.5分；

第三类：社团服务中心正副部长、艺术团各分团长、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副部长、新闻中心正副部长、院级社团正副会长、宿管会各正副部长和栋长、图管会各部正副部长、创客联盟部各正副部长加2.5分；

第四类：院学生会工作人员、学生新闻中心、各班班长、团支书加1.75分；

第五类：伙食管理委员会、图管会、宿管会、护校队、创客联盟工作人员加1.5分；

第六类：班委会委员加1.25分；

第七类：寝室长加0.5分。

（四）获奖成绩加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类别 | 科技创新、文化、体育、等竞赛活动艺术 |
| 一等奖（第一名） | 二等奖（第二名） | 三等奖（第三名） |
| 国家级 | 4 | 3.5 | 3 |
| 省市级 | 3.5 | 3 | 2.5 |
| 院级 | 2.5 | 2 | 1.5 |

凡集体项目应分主力与非主力，主力队员按加分的2/3计算。

**第十条 奖励与处罚分**

（一）荣誉加分（R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等级类别 | 三好学生 | 优秀学干、团干 | 创三好、优秀团员 | 先进（优秀）集体、个人 | 文明宿舍 | 文明班级（优秀团支部） |
| 省市级 | 3 | 3 | 3 | 2 |  |  |
| 校级 | 2 | 2 | 2 | 2 | 1/次 | 1/次 |

1. 处罚减分（用F表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等级类别 | 市 级 | 院 级 | 班 级 |
| 学生 | 干部 | 学生 | 干部 | 学生 | 干部 |
| 通报批评 | 3 | 3.5 | 2 | 2.5 | 1 | 1.5 |
| 警告处分 |  |  | 2 | 3 |  |  |
| 严重警告 |  |  | 3 | 4 |  |  |
| 记 过 |  |  | 4 | 5 |  |  |
| 留校察看 |  |  | 5 | 6 |  |  |
| 不合格寝室 |  |  | 0.5/次 | 1/次 |  |  |
| 不文明班级 |  |  | 0.5/次 | 1/次 |  |  |

**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同一学期中，若有同类别加分，或获得同类别不同级别的加分，不累计加分，但单项累计每学期不得超过4分。

（二）同一学期中，若得到不同类别的奖励，可复加分。

（三）对于在学院其它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个人和集体，经学院学生处批准可适当加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 各班级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应细则。